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金建〔2023〕3号

关于汕头市华上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 薄膜包装袋生产及印刷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头市华上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由广东利好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汕头市华上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薄膜包装袋生产及印刷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汕头市华上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薄膜包装袋生产及印刷加工项目拟位于汕头市金平区大学路升平工业区八路厂房底层A2建设，占地面积628.482平方米，建筑面积628.482平方米。本项目从事塑料薄膜包装袋生产及印刷加工，年产塑料薄膜包装袋148吨。

二、根据《汕头市华上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薄膜包装袋生产及印刷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汕头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对该《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汕

环技评〔2022〕262号），在全面落实该《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上通过该《报告表》的审查。

三、在项目建设、运营及环境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加强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控，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VOCs 总量控制指标：1.945t/a）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月9日

抄送：广东利好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办公室

2023年1月9日印发
